

法規名稱：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地字第 105300796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事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之處理，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負責整合專案拆遷安置計畫、各項救濟補助費核發名冊之造冊及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作業。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負責違章建築拆除與清運。

（三）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負責社會調查。

三、本府預定強制拆遷之危險山坡地聚落，大地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配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籌備會議，擬訂拆遷安置處理計畫及專案簽報或編列年度預算籌措辦理經費。

四、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公告作業及後續處理程序如下：

（一）預定拆除日六個月前應成立危險山坡地拆遷安置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協商各機關分工，蒐集拆遷戶基本資料，並由區公所查復地籍謄本、戶籍資料，建立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拆遷戶名冊。

（二）大地處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拆遷公告，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

（三）拆遷公告後，專案小組應適時向拆遷戶說明拆遷安置之相關事宜並加強與住戶溝通。

（四）區公所、社會局、建管處及大地處應共同派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拆遷安置輔導作業，並提供租屋資訊，協助拆遷戶進行搬遷。

(五) 預定拆除日三個月前應完成下列社會調查與建物查估工作：

1. 由區公所配合社會局對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戶進行戶口普查（包括家庭人數、年齡及居住時間等）、拆遷戶家庭訪問、搬遷意願及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調查，並視個案需求，協助提供各種社會福利申請輔導服務。
2. 由建管處進行拆遷建築物認定、面積丈量、救濟補助費計算等查估作業。

(六) 預定拆除日二個月前，大地處應完成拆遷補助費、配合拆遷獎勵金、人口搬遷費、安置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等各項救濟補助費核發名冊，函請建管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發放作業。

(七) 預定拆除日起，由建管處及大地處進行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及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工作。